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069 号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4]第0069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委托，对后附的索菱股份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确认、计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是索菱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维护与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发表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索菱股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





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 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索菱股份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 四、 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索菱股份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强强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进一步明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使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更能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模式，在满足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外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按此方法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具体情况

##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主要销售车载信息终端等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主要销售车载信息终端等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其他商品交割的凭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3、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财务报表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存货	-6,595.42
合同负债	-7,919.57
未分配利润	1,125.53
营业收入	7,919.57
营业成本	6,595.42
净利润	1,125.5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Full name: 李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Date of birth: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702197202222091x  
Identity card No: 130702197202222091x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11000102233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五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5.25



19 年 3 月 20 日



2011



2014



2015



2016



2010



2012



2013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 年 2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